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6

立法會CB(2)199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CSO/ADM CR 4/3221/0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62/06-07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837/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有關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

3.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於2006年4月發出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提供2004年3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複本，以便委員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司法機構
政務處

5. 為協助委員更深入瞭解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資源中心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及
- (b) 資源中心使用者經常查詢／索取的問題／資料的性質。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司法機構
政務處

6. 就《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B條(草案第3條)，委員關注到，法院有權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又或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 (a) 解釋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授予法院該等權力的原因；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預計法院可在何情況下引用該等權力。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

司法機構
政務處

7. 就《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1M條關於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草案第10條)，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

- (a) 在何情況下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即擬議第21M(1)(b)條)；及
- (b) 法院在根據擬議第21M條裁定要求就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該等因素與法院在考慮本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申請時所顧及的因素如何比較。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同意編排以下會議 ——
- (a) 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 (b) 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c)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及
 - (d) 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在2007年6月11日會議上會見代表團體。

9. 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8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選舉主席	
000329- 002522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目的及範圍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附屬法例所需的修訂接近定稿的草擬本預計可於夏季後備妥，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屆時可提交委員參閱	
002523 - 00263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提供2004年3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複本，以便委員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2636 - 00362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李國英議員	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資料 (a)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及	立法會秘書處會發出邀請信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使用者經常查詢／索取的問題／資料的性質。	
003626 - 00452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日後會議日期	
004522 - 0050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2部。該部關乎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是為促成和解而引入的一項新的訴因	
005050 - 010944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p>委員關注《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B(3)(b)及(c)條。該等條文訂明，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而言，法院可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又或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p> <p>(a) 該等條文似乎與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前提和目的不相符。有關程序旨在讓已就所有爭議點(包括誰人須支付訟費)達成協議，但未能就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的各方申請由法院評定有關訟費</p> <p>(b) 該等條文會帶來不明確的因素，令人難以確定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中應由誰人支付爭議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訟費，因而或會妨礙爭議的各方使用該等程序；及</p> <p>(c) 英國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中並無相類條文</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p>(a) 加入擬議第52B(3)(b)及(c)條，是考慮到法院對訟費具有一般酌情決定權，以及條例草案第10部亦建議賦權法院作出命令判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其目的是確保法院可全權決定關乎訟費的事宜</p> <p>(b) 預計法院只會在特殊情況下，以及在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援引擬議第52B(3)(c)條如此作出命令；及</p> <p>(c) 相關附屬法例會訂有附屬規則，就法院會如何行使擬議第52B(3)(c)條所訂明的酌情決定權作出規範</p> <p>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解釋納入擬議第52B(3)(b)及(c)條的原</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並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在何情況下才可援引該等條文	
010945 - 011449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區域法院對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C條)	
011450 - 011605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評定判給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D條)	
011606 - 011909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3部。該部關乎擴大普通法中以"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適用範圍至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申索，目的是早日促成和解	
011910 - 012622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4部。該部關乎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包括可批予臨時濟助的情況及臨時濟助的種類(《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1M條)	
012623 - 014301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根據擬議第21M條批予臨時濟助須符合的條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一項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擬議第21M(1)(b)條)是指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而可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或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書面資料，說明——</p> <p>(a) 在何情況下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即擬議第 21M(1)(b)條）；及</p> <p>(b) 法院在根據擬議第 21M條裁定要求就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該等因素與法院在考慮本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申請時所顧及的因素如何比較</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